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壹、羽球運動組織：

一、世界羽球聯盟（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

主席：Poul-Erik Høyer

秘書長：Thomas Lund

電話：+603 2141 7155/6155

傳真：+603 2143 7155

會址：Unit17.05 Level 17, Amoda Building, 22 Jalan Imbi,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子信箱：bwf@bwfbadminton.org

網址：http://www.bwfbadminton.org/

二、亞洲羽球聯盟（Badminton Asia）

主席：Anton Aditya Subowo

秘書長：Mr.Moosa Nashid

電話：+6-03-7733 8962 / +6-03-7733 8964

傳真：+6-03-7732 8958

會址：Unit 1016, 10th Floor (lift Lobby 3), Block A, Damansara Intan, Jalan SS20/27,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子信箱：admin@badmintonasia.org

網址：http://www.badmintonasia.org/

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Chinese Taipei Badminton Association）

理事長：張國祚

秘書長：林怡男

電話：(02) 8771-1440

傳真：(02) 2752-2740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10室

電子信箱：chntpe@gmail.com/ctba.tw@gmail.com

網址：http://www.ctb.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至21日（星期四），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

四、比賽項目

（一）團體項目：

1.男子團體

2.女子團體

（二）個人項目：

- 1.男子單打 2.女子單打 3.男子雙打
- 4.女子雙打 5.混合雙打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表。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5足歲（民國9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註冊選手男、女選手至多各10名為限。

1. 團體項目：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男、女1隊。

2. 個人項目：各參賽單位各項至多註冊兩名（組）選手參加。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

2. 個人項目：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16名為限，如符合資格賽之選手未註冊時，以輪空排籤位。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項目

(1) 預賽：分2組採單循環制，排名以世界羽球聯盟排名辦法決定名次。

(2) 決賽：預賽各組前2名進行四柱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3、4名；各組3、4名四柱交叉決賽，勝隊爭5、6名，敗隊爭7、8名。

(3) 團體賽採5點3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單（單可兼雙），團體賽大會有權拆點比賽，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2. 個人項目：採單淘汰賽制。

3. 每場比賽均採3局2勝制，各比賽項目均採取國際羽球規定之每球得分制進行。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抽排

(1) 團體賽：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排定，次以參加資格賽入選前2名為種子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時，則依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2) 單打賽、雙打賽(含混雙)：依參加資格賽所入選之選手前4名為種子，第3、4種子抽籤進入上下部賽程，其餘依序抽排。

2. 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2分鐘。
3. 賽程編排後，不得更改。
4.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該場棄權論。
5. 團體賽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6.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
7. 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必須攜帶大會核發隊職員證，如查驗後10分鐘內仍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8.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
9.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之球員所屬參賽單位名稱，字體高度最少5公分不超過10公分。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須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盟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9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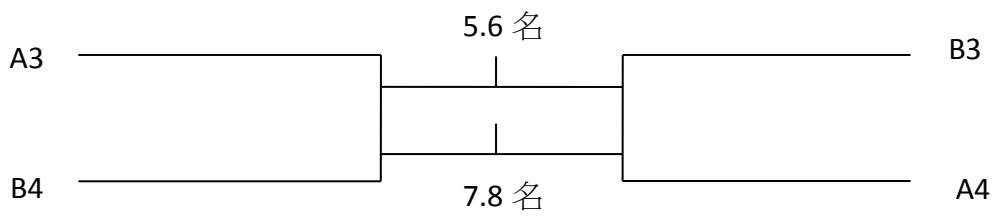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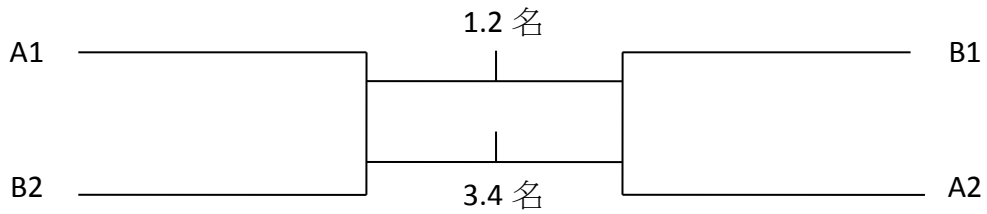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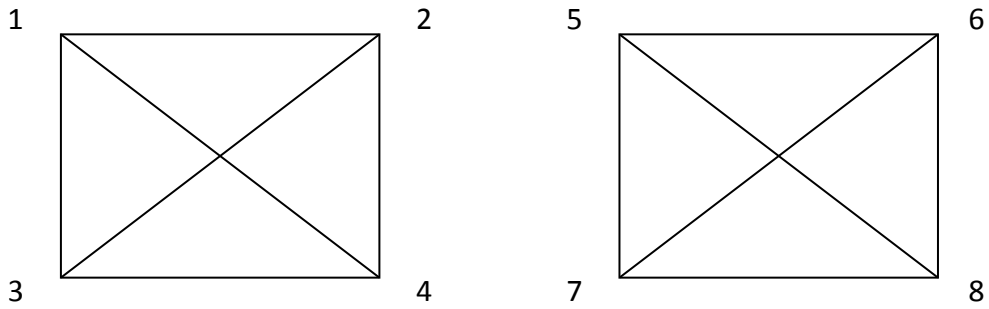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9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團體賽>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比賽預定賽程圖

<單打、雙打(含混雙賽)>

